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1號
電話：(07)841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中 秋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新盛力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及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369,530	36	\$ 296,241	34	2120	流動負債				
1150	96	-	642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70	325,251	32	221,363	25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242	-	\$ -	-
1200	2	-	136	-	2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8,603	25	161,236	18
1220	1,330	-	3,033	-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54,962	5	47,770	6
130X	139,172	14	139,748	16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7	-	345	-
1476	4,002	-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048	1	5,671	1
1479	12,123	1	16,108	2	21XX	非流動負債	320,292	31	215,022	25
11XX	851,506	83	677,271	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12	-	1,359	-
					2570	存入保證金	2,158	-	-	-
1600	125,259	12	147,873	1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0	-	1,359	-
1780	910	-	1,885	-	2XXX	負債總計	323,462	31	216,381	25
1840	45,118	4	45,099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920	2,740	-	3,6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03,779	68	688,779	78
1975	5,951	1	6,502	1	3200	資本公積	(3,841)	-	19,406	2
15XX	179,978	17	205,052	2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	-	74,784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72	2	15,8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	-	(140,642)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額	16,892	2	(49,98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	-	9,93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	(8,741)	(1)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619)	(1)	9,932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2,189)	-	(2,1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淨額	708,022	69	665,942	75
1XXX	\$ 1,031,484	100	\$ 882,3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1,484	100	\$ 882,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魏世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十）	\$1,618,181	100	\$1,139,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400,897</u>	<u>86</u>	<u>1,101,199</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17,284</u>	<u>14</u>	<u>37,869</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0,298	2	30,819	3
6200	管理費用	90,885	6	98,082	9
6300	研發費用	<u>43,894</u>	<u>3</u>	<u>62,52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077</u>	<u>11</u>	<u>191,42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207</u>	<u>3</u>	<u>(153,55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3,603	-	3,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6	-	12,411	1
7050	財務成本	<u>(268)</u>	<u>-</u>	<u>(344)</u>	<u>-</u>
7000	合 計	<u>8,871</u>	<u>-</u>	<u>15,7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1,078	3	(137,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3,048</u>	<u>-</u>	<u>2,84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8,030</u>	<u>3</u>	<u>(140,68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672)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4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10)	(1)	2,9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368)	(1)	3,0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62</u>	<u>2</u>	<u>(\$ 137,659)</u>	<u>(12)</u>
8600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8,030</u>	<u>3</u>	<u>(\$ 140,680)</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9,662</u>	<u>2</u>	<u>(\$ 137,659)</u>	<u>(12)</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70</u>		<u>(\$ 2.05)</u>	
9810	稀 釋	<u>\$ 0.70</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魏世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淨	虧損	其他	之	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779	\$ 201,057	\$ 78,165	\$ 15,872	(\$ 185,032)	(\$ 90,995)	\$ 6,949	\$ 6,949	\$ -	\$ -	\$ 805,7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81,651)	-	-	181,651	181,651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3,381)	-	3,381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	-	-	-	-	-	-	-	-	(2,189)	(2,189)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40,680)	(140,680)	-	-	-	-	(140,6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38	2,983	2,983	-	-	3,0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642)	(140,642)	2,983	2,983	-	-	(137,6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779	19,406	74,784	15,872	(140,642)	(49,986)	9,932	9,932	-	(2,189)	665,9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19,406)	-	-	19,406	19,406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74,784)	-	74,784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十七)	1,500	(3,841)	-	-	-	-	-	-	(8,741)	(8,741)	2,4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8,030	48,030	-	-	-	-	48,03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7,810)	(7,810)	-	-	(8,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2	47,472	(7,810)	(7,810)	-	-	39,66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3,779	(3,841)	\$ -	\$ 15,872	\$ 1,020	\$ 16,892	\$ 2,122	\$ 2,122	(\$ 8,741)	(\$ 2,189)	\$ 708,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魏世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1,078	(\$137,8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50	51,798
A20200	攤銷費用	9,838	9,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1,563	(1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1)	(9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723
A29900	其 他	(2,878)	(7,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	(449)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49)	50,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	3,627
A31200	存 貨	576	(21,032)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1)	(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5)	(12,7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2)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1)	(84)
A32150	應付帳款	97,943	66,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0	(18,7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	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34	29,924
A33100	收取利息	1,021	901
A33300	支付利息	(266)	(554)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495	(2,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084</u>	<u>27,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97)	(53,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0	25,8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3	2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2)	(1,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86)</u>	<u>(28,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 2,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數	(6,509)	1,79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289	(1,9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6,241</u>	<u>298,2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69,530</u>	<u>\$296,2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魏世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電子零組件、3C 鋰電池組、動力電池組與 UPS/ESS 等之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供應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9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與產品轉型規劃，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終止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係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

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主係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其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無償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全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由於科技之發展及營運使用情形，可能導致管理階層決定修正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或殘值，並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折舊費用之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是否出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時，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

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7	\$ 5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9,103</u>	<u>295,647</u>
	<u>\$369,530</u>	<u>\$296,2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僅104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24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5				USD500	/	NTD16,197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管理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	<u>\$ 96</u>	<u>\$ 64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6,281	\$226,030
減：備抵呆帳	917	948
備抵銷貨退回	<u>113</u>	<u>3,719</u>
	<u>\$325,251</u>	<u>\$221,363</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324,580	\$221,578
1~30 天	93	1,415
31~60 天	41	804
61~90 天	280	211
91 天以上	<u>1,287</u>	<u>2,022</u>
	<u>\$326,281</u>	<u>\$226,0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以下	\$ 93	\$ 1,415
31 至 60 天	41	801
61 至 90 天	280	169
91 天以上	<u>116</u>	<u>1,102</u>
	<u>\$ 530</u>	<u>\$ 3,4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合 計
	減損	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48	\$6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920	(620)	3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20	28	948
本年度迴轉	(3)	(28)	(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917</u>	<u>\$-</u>	<u>\$917</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97,820	\$ 98,793
在 製 品	326	1,688
製 成 品	41,026	38,058
在途存貨	-	1,209
	<u>\$139,172</u>	<u>\$139,748</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00,897千元及1,101,199千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千元及45,723千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STL Investment Ltd.	控 股 公 司	薩 摩 亞	100	100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註 1	馬 來 西 亞	100	100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蘇州新盛力)	註 2	中 國 蘇 州	100	100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s) Pte. Ltd. (STL Energy)	註 3	新 加 坡	100	100

註 1：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拓展集團公司海外市場。

註 2：主要從事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註 3：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及集中購料之功能。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99	\$ 284,061	\$ 6,755	\$ 48,492	\$ 84,085	\$ 58,184	\$ 1,141	\$ 587,817
增添	3,183	36,128	-	2,034	493	3,984	(125)	45,697
處分	(48,945)	(1,379)	(1,296)	(9,894)	(3,452)	(3,237)	-	(68,203)
淨兌換差額	(733)	(4,111)	(47)	(25)	-	(985)	-	(5,9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04</u>	<u>\$ 314,699</u>	<u>\$ 5,412</u>	<u>\$ 40,607</u>	<u>\$ 81,126</u>	<u>\$ 57,946</u>	<u>\$ 1,016</u>	<u>\$ 559,410</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50	\$ 142,104	\$ 6,221	\$ 39,992	\$ 81,764	\$ 39,403	\$ -	\$ 391,934
折舊費用	17,139	33,986	286	4,062	2,018	7,059	-	64,550
處分	(48,945)	(1,370)	(1,166)	(8,774)	(3,452)	(2,017)	-	(65,724)
淨兌換差額	(550)	(3,253)	(73)	(50)	-	(693)	-	(4,6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94</u>	<u>\$ 171,467</u>	<u>\$ 5,268</u>	<u>\$ 35,230</u>	<u>\$ 80,330</u>	<u>\$ 43,752</u>	<u>\$ -</u>	<u>\$ 386,141</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01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8,0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0</u>	<u>\$ 95,222</u>	<u>\$ 144</u>	<u>\$ 5,377</u>	<u>\$ 796</u>	<u>\$ 14,194</u>	<u>\$ 1,016</u>	<u>\$ 125,259</u>

103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721	\$ 270,006	\$ 12,252	\$ 54,095	\$ 80,215	\$ 70,456	\$ 1,268	\$ 580,013
增添	13,064	31,192	-	1,376	3,882	3,838	(137)	53,215
處分	(2,375)	(18,965)	(5,770)	(8,210)	(12)	(18,860)	-	(54,192)
淨兌換差額	2,689	1,828	273	1,231	-	2,750	10	8,7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99</u>	<u>\$ 284,061</u>	<u>\$ 6,755</u>	<u>\$ 48,492</u>	<u>\$ 84,085</u>	<u>\$ 58,184</u>	<u>\$ 1,141</u>	<u>\$ 587,81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669	\$ 132,382	\$ 10,457	\$ 41,124	\$ 78,941	\$ 31,993	\$ -	\$ 361,566
折舊費用	13,276	23,045	716	4,404	2,835	7,522	-	51,798
處分	(2,363)	(13,425)	(5,193)	(6,349)	(12)	(1,724)	-	(29,066)
淨兌換差額	4,868	102	241	813	-	1,612	-	7,6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50</u>	<u>\$ 142,104</u>	<u>\$ 6,221</u>	<u>\$ 39,992</u>	<u>\$ 81,764</u>	<u>\$ 39,403</u>	<u>\$ -</u>	<u>\$ 391,934</u>
累計減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8,01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8,01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49</u>	<u>\$ 93,947</u>	<u>\$ 534</u>	<u>\$ 8,500</u>	<u>\$ 2,321</u>	<u>\$ 18,781</u>	<u>\$ 1,141</u>	<u>\$ 147,873</u>

(一) 子公司蘇州新盛力係向蘇州工業園區建屋廠房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內之廠房作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於 102 年 7 月到期，子公司業依租約行使續約權，續租部份營業場所至 104 年 7 月。自 104 年 4 月起，子公司另承租營業場所至 106 年 4 月，原營業場所到期不再續約。

(二) 本公司廠房屋落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續約，但政府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得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該等租約。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工程系統	1~3 年
機器設備	1~10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1~6 年
模具設備	1~6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成 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6,353	\$ 4,558
單獨取得	612	1,715
淨兌換差額	(37)	80
年底餘額	<u>\$ 6,928</u>	<u>\$ 6,353</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4,468	\$ 972
攤銷費用	1,568	3,463
淨兌換差額	(18)	33
年底餘額	<u>\$ 6,018</u>	<u>\$ 4,468</u>
年底淨額	<u>\$ 910</u>	<u>\$ 1,885</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款項	\$ 5,815	\$ 4,979
其 他	<u>6,308</u>	<u>11,129</u>
	<u>\$ 12,123</u>	<u>\$ 16,108</u>

十四、應付帳款

係購買原物料、商品等存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66	\$ 16,605
應付模具款等	7,768	10,592
應付進出口費	4,730	2,456
應付保險費	2,882	2,590
其他	16,516	15,527
	<u>\$ 54,962</u>	<u>\$ 47,77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7)	(\$ 4,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358</u>	<u>11,063</u>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5,951</u>	<u>\$ 6,5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4,483)</u>	<u>\$10,807</u>	<u>\$ 6,324</u>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u>(84)</u>	<u>216</u>	<u>1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317)</u>	-	<u>(317)</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3</u>	-	<u>3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u>	<u>40</u>	<u>46</u>
雇主提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4,561)</u>	<u>11,063</u>	<u>6,502</u>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u>(86)</u>	<u>207</u>	<u>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529)</u>	-	<u>(529)</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65)</u>	-	<u>(165)</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u>	-	<u>(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0)</u>	<u>88</u>	<u>(672)</u>
雇主提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407)</u>	<u>\$11,358</u>	<u>\$ 5,9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0	2.500
離職率 (%)	0~22.0	0.5~2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185)
減少 0.25%	<u>\$1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89</u>
減少 0.25%	(<u>\$1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4 年及 14.1 年。

(三)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70,378</u>	<u>68,878</u>
已發行股本	<u>\$ 703,779</u>	<u>\$ 688,779</u>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千股，股本 15,000 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對子 公司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19,406
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841</u>) (<u>\$ 3,841</u>)	<u>-</u> <u>\$19,40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修改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4%，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原則上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為原則，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未低於 150% 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74,784 千元及資本公積 19,406 千元，合計 94,190 千元彌補虧損；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102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 3,381 千元及資本公積 181,651 千元，合計 185,032 千元彌補虧損之決議案。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 千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72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932	\$ 6,9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810</u>)	<u>2,983</u>
年底餘額	<u>\$ 2,122</u>	<u>\$ 9,93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104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1,15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418</u>
年底餘額	<u>(\$ 8,741)</u>

(六) 庫藏股票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買回本公司股票計 558 千股，買回成本為 2,189 千元，依有關法令規定買回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021	\$ 901
其他	<u>2,582</u>	<u>2,757</u>
	<u>\$ 3,603</u>	<u>\$ 3,6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 591	\$ 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1,563)	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72	11,938
其 他	(2,964)	(370)
	<u>\$ 5,536</u>	<u>\$ 12,411</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68	\$ 50,0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996)	(38,112)
	<u>\$ 9,472</u>	<u>\$ 11,938</u>

(三)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268</u>	<u>\$34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應收帳款呆帳	(<u>\$ 31</u>)	<u>\$30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50	\$ 51,798
無形資產	1,568	3,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270</u>	<u>6,022</u>
	<u>\$ 74,388</u>	<u>\$ 61,2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03	\$ 42,550
營業費用	<u>23,647</u>	<u>9,248</u>
	<u>\$ 64,550</u>	<u>\$ 51,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8	\$ 5,494
管理費用	3,471	3,843
研發費用	<u>29</u>	<u>148</u>
	<u>\$ 9,838</u>	<u>\$ 9,4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66,651	\$161,860
勞健保	13,499	11,203
其他	<u>15,417</u>	<u>10,701</u>
	<u>195,567</u>	<u>183,76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11	10,00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六)	(<u>121</u>)	(<u>132</u>)
	<u>7,090</u>	<u>9,87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418</u>	<u>-</u>
離職福利	<u>2,470</u>	<u>15,261</u>
	<u>\$207,545</u>	<u>\$208,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0,049	\$ 96,681
營業費用	<u>87,496</u>	<u>112,220</u>
	<u>\$207,545</u>	<u>\$208,901</u>

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9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將於 105 年 6 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u>	<u>\$ 45,72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00	\$ 3,24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52</u>)	(<u>395</u>)
	<u>\$ 3,048</u>	<u>\$ 2,8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 51,078</u>	<u>(\$137,831)</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849)	(\$ 41,4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99	10,5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u>3,302</u>)	<u>33,703</u>
	<u>\$ 3,048</u>	<u>\$ 2,8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30</u>	<u>\$ 3,0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7</u>	<u>\$ 345</u>

(三)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全數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37	(\$ 7,802)	\$ -	\$ 7,735
未實現銷貨折讓	697	409	-	1,1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8	(1,668)	-	-
其他	<u>6,842</u>	<u>510</u>	<u>-</u>	<u>7,352</u>
	24,744	(8,551)	-	16,193
虧損扣抵	<u>20,355</u>	<u>8,570</u>	<u>-</u>	<u>28,925</u>
	<u>\$ 45,099</u>	<u>\$ 19</u>	<u>\$ -</u>	<u>\$ 45,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81	(\$ 155)	(\$ 114)	\$ 1,012
其他	<u>78</u>	<u>(78)</u>	<u>-</u>	<u>-</u>
	<u>\$ 1,359</u>	<u>(\$ 233)</u>	<u>(\$ 144)</u>	<u>\$ 1,01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94	\$ 8,843	\$ -	\$ 15,5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30	467	-	6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79	(3,011)	-	1,668
其他	<u>7,627</u>	<u>(785)</u>	<u>-</u>	<u>6,842</u>
	19,230	5,514	-	24,744
虧損扣抵	<u>25,294</u>	<u>(4,939)</u>	<u>-</u>	<u>20,355</u>
	<u>\$ 44,524</u>	<u>\$ 575</u>	<u>\$ -</u>	<u>\$ 45,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損	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171	\$ 102	\$ 8			\$ 1,281
其他				-	78	-			78
				<u>\$ 1,171</u>	<u>\$ 180</u>	<u>\$ 8</u>			<u>\$ 1,359</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年度到期	\$129,480	\$129,480
107年度到期	27,253	27,253
108年度到期	63,430	61,970
109年度到期	36,293	-
110年度到期	61,845	89,180
111年度到期	171,178	171,178
112年度到期	90,366	138,181
	<u>\$579,845</u>	<u>\$617,242</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新盛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 61,845	110
101年度—申報數	129,480	106
101年度—申報數	171,178	111
102年度—申報數	27,253	107
102年度—核定數	192,271	112
103年度—申報數	63,430	108
103年度—申報數	68,250	113
104年度—預計數	36,293	109
	<u>\$750,00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06</u>	<u>\$70,806</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以前及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本年度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04 年度</u> \$ 48,030	<u>103 年度</u> (\$140,680)
----------------	----------------------------	------------------------------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320	68,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93</u>	<u>68,682</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已於 103 年 12 月逾期失效：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千 股)
	103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上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19 元。另本認股權並未產生酬勞費用。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千元，計發行 1,500 千股。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數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發行辦法所訂情形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00 千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 年 9 月 1 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9.01 元
覆約價格	無償配股
給付數量 (千股)	1,500
既得期間	1~3 年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2,418 千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附註十一），租期將陸續於 106 年 4 月及 108 年 1 月到期。104 及 103 年度租金分別為 6,453 千元及 8,006 千元。

依下列各期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列示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4,156	\$ 4,72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853</u>	<u>4,526</u>
	<u>\$ 8,009</u>	<u>\$ 9,25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係股東權益總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242</u>	<u>\$ -</u>	<u>\$ 24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1,621	\$522,0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5,723	209,0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採購成本金額中約有 5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1% 時，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將減少／增加約為 2,347 千元，及 103 年度稅前淨損影響將增加／減少約為 1,823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73,074	\$295,616

敏感度分析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幅度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3,731千元；103年度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2,95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 公司	\$170,323	\$ 97,187
B 公司	45,350	31,46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C公司	\$ 10,393	\$ 31,396
D公司	<u>7,180</u>	<u>31,738</u>
	<u>\$233,246</u>	<u>\$191,79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3,565	\$ -	\$ -	\$ 2,158	\$ 315,723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9,006	\$ -	\$ -	\$ -	\$ 209,006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69,238</u>	<u>83,300</u>
	<u>\$169,238</u>	<u>\$ 83,3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u>
	<u>\$200,000</u>	<u>\$ -</u>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u>1至3個月</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197
流出	<u>16,439</u>
	<u>(\$ 24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5,415</u>	<u>\$6,024</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45~60天。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5</u>	<u>\$50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9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及獎金)	\$ 10,571	\$ 5,454
退職後福利	135	108
離職福利	-	162
股份基礎給付	484	-
	<u>\$ 11,190</u>	<u>\$ 5,724</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築物	\$ 7,846	\$ -
銀行備償戶	4,002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未到期之租約：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9,167 千元。
- (三) 本公司因承租房屋作為員工宿舍致發生爭訟，原告要求本公司賠償 1,823 千元，尚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5,36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04,265	
人 民 幣	3,442	0.154			(人民幣：美金)		17,399	
人 民 幣	3,21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91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	8,21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69,569
人 民 幣		20,305	0.154	(人民幣：美金)				102,641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3,167	31.65	(美金：新台幣)				416,736
人 民 幣		5,031	0.1634	(人民幣：美金)				26,01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7,408	31.65	(美金：新台幣)				234,463
人 民 幣		27,285	0.1634	(人民幣：美金)				141,107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美 元	31.739 (美 元：新台幣)	\$ 3,55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920
103 年度		
美 元	30.306 (美 元：新台幣)	(75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2,68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104 年度自蘇州新盛力進貨金額為 15,983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為 1%。進貨價格係按市場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付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惟視資金情況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614 千元尚未支付（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佔總應付帳款比率為 3%。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向蘇州新盛力購買機器設備 34,619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STL Corp.及 STL Corp.資金貸與蘇州新盛力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147 千元及 2,337 千元。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因本公司屬鋰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電池零件買賣之專業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折舊攤銷及減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鋰電池模組	\$1,455,325	\$1,111,295
其他	<u>162,856</u>	<u>27,773</u>
	<u>\$1,618,181</u>	<u>\$1,139,06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美國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分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2,749	\$ 61,752	\$ 104,825	\$ 81,315
中 國	399,908	382,685	21,344	68,443
美 國	1,002,038	621,072	-	-
其 他	<u>153,486</u>	<u>73,559</u>	-	-
	<u>\$1,618,181</u>	<u>\$1,139,068</u>	<u>\$ 126,169</u>	<u>\$ 149,7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甲 集 團	<u>\$864,968</u>	<u>\$617,109</u>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年最高金額 (註 2)	年底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0	本 公 司	ST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164,125 (USD 5,000) (註 2)	\$ 49,238 (USD 1,500) (註 2)	\$ 49,238 (USD 1,500)	1.78~ 1.82	註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83,209	\$ 283,209	註 5
1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300 (USD 4,000)	98,475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1.78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不適用	283,209	註 5
						<u>\$ 147,713</u>	<u>\$ 147,713</u>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換算。

註 3：依本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不超過淨值 40%。

註 4：依本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

註 5：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7,220	\$ 174,825 (RMB 35,000)	\$ -	\$ -	\$ -	-	\$ 708,022	Y	N	Y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9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 3：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995 換算。

註 4：已於 104 年 8 月到期並解除保證。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L Energy	子公司	進貨	\$515,719	42	月結 60 天	註 1	-	(\$148,789)	(40)	註 2

註 1：進貨價格係按市場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付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惟視資金情況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註 2：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TL Energy	本公司	母 公 司	\$148,789	3.51	\$ -	-	\$ 64,454	\$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進貨	\$ 15,983	月結 60 天	1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應付帳款	8,614	月結 60 天	1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19	雙方議定	3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進貨	515,719	月結 60 天	32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應付帳款	148,789	月結 60 天	14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技術服務費	35,236	每年按月計收	2
0	本公司	STL Corp.	1	利息收入	1,147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STL Corp.	1	其他應收款	49,238	依合約規定	5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短期借款	98,475	依合約規定	10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應收利息	316	依合約規定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利息收入	2,337	依合約規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444,409	\$ 444,409	13,633,158	100	\$ 142,971	(\$ 60,285) (註1)	(\$ 60,081)	子公司 (註3)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拓展海外市場	USD 13,633	USD 13,633	4,000,000	100	USD 4,363	(USD 1,899)	(USD 1,899)	子公司 (註3)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及集中購料之功能	USD 2,000	USD 2,000	2,800,000	100	USD 4,277	USD 280	USD 280	子公司 (註3)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4及6)	期末投 資帳 面價值(註1及6)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 393,900 (USD 12,000)	(註3)	\$ 447,503 (USD 13,633)	\$ -	\$ -	\$ 447,503 (USD 13,633)	(\$ 49,418) (USD -1,557)	100	(\$ 49,418) (USD -1,557)	(\$ 61,974) (USD -1,888)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447,503 (USD13,633)	\$447,503 (USD13,633)	\$424,813

註1：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換算。

註2：金額係按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

註3：其他方式：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再投資第三地區已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 STL Corp.，而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事業。

註4：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